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鄭大宇



(簽章)

總 經 理：邱榮澄



(簽章)

稽核主管：施淑珍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秀靜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有未依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管理政策辦理之情事，顯示貴公司內部控制尚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除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計畫」外，針對開戶新戶辨識、姓名檢核、交易洗錢態樣、帳戶持續監控、風險管控執行強度及系統風險值計分等作業細節另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p>	<p>■ 加強事項已改善完成。</p>